

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03月30日在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新度村亭道尾22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03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正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（其中独立董事傅元略先生、陈工先生、陈菡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）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03 月 31 日